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目 录

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5



德豪国际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德豪国际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22号 / 赛特广场5层
邮政编码: 100004
电话: 86-10-65264838
传真: 86-10-6522752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京都专字(2008)第1313号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三维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山西三维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山西三维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山西三维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山西三维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山西三维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山西三维公司为本次申报发行可转换债券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08年7月15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